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社〔2020〕122号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待遇与运转维护经费（直达资金）的通知

:

根据2020年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现下达你县（区）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待遇与运转维护经费 万元，请专款专用，及时发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标识为“01004 抗疫特别国债”，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年终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340205“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贴”县（区）列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款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附件：1、资金分配表（总表不发）

2、绩效目标表



抄送：各县（区）民政局

宝鸡市财政局

2020年7月31日印发

共印 25 份

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名称	社会福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宝鸡市民政局		实施期限	2020. 8. 1- 2020. 12. 31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9	年度资金总额	409	
	其中：财政拨款	409	其中：财政拨款	40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保障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待遇和运转维护 目标2：提升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服务质量		目标1：保障21家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456名聘用人员薪酬待遇和运转维护 目标2：提升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服务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待遇	456名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运转维护	21家	
		质量指标	保障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待遇	100%	
			保障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运转维护	100%	
		时效指标	及时下达保障资金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正常运转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满意度	≥85%	
			需求养老服机构的社会老年人	≥85%	

附件

2020年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待遇与运转 维护经费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机构名称	直达资金标识为 “01004抗疫特别 国债”
			本次下达
1	金台区民政局	金台区中心敬老院	25.44
2	渭滨区民政局	渭滨区中心敬老院	13.78
3	陈仓区民政局	陈仓区中心敬老院	27.75
4		陈仓区西山区域性敬老院	22.85
5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高新区域敬老院	13.89
6	凤翔县民政局	凤翔县中心敬老院	22.09
7	岐山县民政局	岐山县中心敬老院	8.59
8		岐山县凤鸣区域性敬老院	13.99
9	眉县民政局	眉县中心敬老院	23.20
10	千阳县民政局	千阳县中心敬老院	24.17
11		千阳县张家塬区域性敬老院	6.70
12	凤县民政局	凤县中心敬老院（社会福利中	47.75
13		凤县留凤关区域性敬老院	6.00
14	麟游县民政局	麟游县中心敬老院	38.14
15		麟游县两亭区域性敬老院	16.27
16	太白县民政局	太白县中心敬老院	25.01
17	陇县民政局	陇县中心敬老院	15.13
18		陇县东风区域性敬老院	14.35
19	扶风县民政局	扶风县中心敬老院	10.23
20		扶风县南阳区域性敬老院	21.91
21		扶风县新店区域性敬老院	11.76
	合计		409.00